

我被拘留了，该怎么办？

根据外籍人法案第 36 条，你被警察拘留了，拘留期间，你有权利请求律师帮助。律师有义务代表你的利益。

你一定会有问题想得到解答。一些有经验的律师们为此合作编写了这本小册子，向你介绍根据外籍人法案第 36 条，在被拘留后，你的律师能为你做些什么。

拘留

你被拘留时，警察会向你简短地解释你为什么被拘留，并告知你有权利与你本国的大使馆或领馆联系。你若申请难民身份，你有权利与丹麦难民理事会联系。另外警察应该告诉你，自被拘留之时算起，你将在 3x24 小时之内出庭。出庭之前，法官需要先为你提供一位律师。

出庭时，由法官决定你是否继续被拘留或是被释放。

利用你的律师

你的律师会在警察调查你的案件过程中向你提供帮助。调查过程中，你可以就多种关键性问题得到帮助。因此，了解律师能为你做什么很重要：

- **律师的作用**

律师必须在整个拘留期间代表你的利益，在你配合的基础上，使拘留时间越短越好。

- **官方处理你的案件期间**

一个外国人是否有权在丹麦居留或工作，由丹麦负责外国人事务的相关机构决定。警察有责任进行必要的调查，以确定你案件的性质。你则有义务回答被问的问题，但你可以要求你的律师在场。

基于你的案情和安全方面的考虑，丹麦外国人事务机构、指控机构和国家安全机构可以就你的案情相互通气。

- **谈话保密**

你的律师不得向警察或是他方通告你们之间的谈话。也就是说，你和你的律师之间的谈话不

得公开。非经你和你的律师事先商定好，律师不得向他人透露你们谈话的内容。若你和你的律师谈话期间，有翻译在场，翻译也无权透露你们谈话的内容。

选择律师

你可以自行选择律师。若想换律师，你可以向你选定的律师写信，表示这个意愿，或是直接写信给法院或是警察。你可以要求监狱的工作人员协助提供需要的地址。

律师费用

法院向你提供一位律师，无论是你自己或是法院为你寻找一位律师。律师费用由国家支出，你无需考虑律师费用。

翻译

在法院、警察局或是与你的律师交谈时，你有权要求翻译的帮助。你不明白翻译的话或是觉得翻译给你造成了麻烦，你需要立刻提出。翻译费由国家支出。

探访和信件

你有权要求探访、发出或接受信件。如遇特殊情况，警察可以决定哪些人不能探访你或是探访时受到监视。这些都可以在法庭上得到确定。警察必要时可以在你发送或收到信件时进行检查，必要时还可以扣留你的信件。若警察扣留你的信件，需及时通告法庭。

你始终有权要求与你的律师联系，并不受任何限制。

拘留期限 - 最长一次四周

你每次被拘留的最长期限为四周。期限一到，由法官决定拘留是否有必要延长，一般一次简短的法庭仪式即可，你有权要求在场。具体的做法可以是你和你的辩护律师与法官对话，而控告方通过有图像的 telephone 会议进行即可。

你的律师有权对延长拘留表示抗议，要求你被释放。而警察则需辩论为什么有必要延长对你的拘留。

法官决定是否对你延长拘留，但每次期限不得超过四周。你需再见一次法官，由他来决定你是否继续被拘留。期限不到四周，你也不要指望四周内被释放。但是你有权要求法官在你每次被拘留期限到期时听取你的意见。

拘留期限不能无条件延长，最长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若是市级法院不释放你，你可以要求国家法院决定是否释放。国家法院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，也就是说不需要经过你和你的律师与法官的交谈。

自行要求延长拘留——最长 2 至 4 周

拘留期限行将到期时，你和你的律师可以决定你是否自愿要求延长拘留时间，每次最多延长 2 至 4 周。

一般做法是你的律师写信给法庭，经由你的同意，代你要求自愿延长拘留。你不需要为此到庭。

在大使馆或领事馆出面

警察决定你是否需要在你本国或他国的驻外使、领馆出面，以确定你的身份或是帮助你办理旅行证件。若你拒绝在使、领馆出面，可以要求警察向法庭提出，由法庭决定你是否有必要在使、领馆出面。

其他疑问？

你的律师有时很难确定何时需要见你。最好的办法是你自己将问题事先记下来，他一来，便可以马上问。

如果你对自己的案件有任何不确切或者疑问，可以随时与你的律师联系。